

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217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信德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信德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德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信德新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信德新材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健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4号《关于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96.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9,513.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6,582.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日到位，2022年9月2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止2022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年初余额	-
加：本期实际募集资金	216,582.38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2,295.84
减：本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10,821.80
减：转出使用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700.70
减：使用尚未转出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3,299.3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8,282.7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55
加：本期利息收入	243.5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94.1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与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309082601414	2,943,702.43	募集资金专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21250100410100001499	455,724.78	募集资金专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3200617272	1,009,540.17	募集资金专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24908552810707	291,499.15	募集资金专户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2900623909	240,968.19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合计			4,941,434.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本次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22,295.84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C10353 号）。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2,295.84 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13.6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582.3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51,582.38万元。

2022年9月27日，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700.7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尚未转出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3,299.30万元已购买理财产品。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14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8,776.84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38,282.70万元，其余494.14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55,821.80	78,117.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募投项目刚建设完成，生产较少，尚未形成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本次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22,295.84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C1035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2,295.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经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700.7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尚未转出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3,299.30 万元已购买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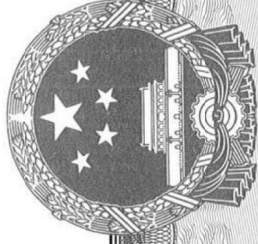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8,776.84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38,282.70 万元，其余 494.14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扫描、记录、验证、更多、许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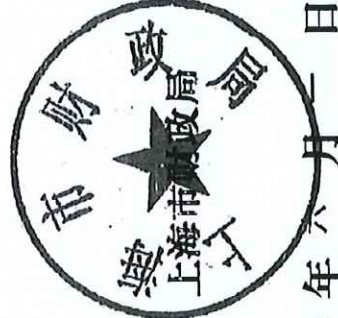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小燕
 Full name 张 小 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09
 Date of birth 1982-09-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209091539
 Identity card No. 430523198209091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23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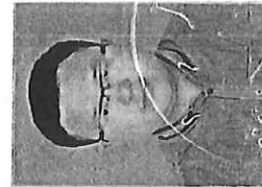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311203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4月 13日
ly m d